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是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下属的环境执法机构，承担全市区域内的环境监察职责：

（一）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有关制度，监督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规划、法规和标准的执行。

（二）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指挥、调度、稽查和考核，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

（三）负责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能力建设。组织协调“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和执法大练兵活动。

（四）负责依法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组织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联网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五）负责受理生态环境保护举报和管理12369环保热线，对案件的查处情况进行督查、考核。

（六）负责建设项目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的监督检查。

（七）负责组织跨区域、流域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案件立案调查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流域环境污染纠纷。

（八）负责地下水污染防治和对因开发土地、矿藏等造成生态破坏的执法工作；负责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执法工作。

（九）负责对自然保护区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执法工作。

（十）负责牵头建立执法协作机制，联合有关部门开展跨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联合执法。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设立 7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

1、办公室、2、法制科、3、监督科、4、执法一大队。
5、执法二大队、6、执法三大队、7、执法四大队。

本单位年末在职人数 17 人，离退休人员 1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7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83.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缴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使用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6.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517.0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1.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3.52	本年支出合计	58	589.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6.05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89.57	总计	62	589.57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支出功 能分 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583.52	589.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48	36.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48	36.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2	24.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12.16	12.16					
210		卫生 健康支出	14.79	14.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9	14.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7	9.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0	4.6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支出	0.22	0.2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10.99	510.9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5.71	55.71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 务支出	55.71	55.71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33.42	433.42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 支出	433.42	433.42					
21103		污染防治	21.86	21.86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1.86	21.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6	21.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6	21.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6	21.2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89.57	366.66	222.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48	36.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48	36.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2	24.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6	12.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9	14.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9	14.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7	9.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0	4.6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2	0.2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17.04	294.13	222.9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1.76	20.71	41.05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1.76	20.71	41.05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33.42	273.42	16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33.42	273.42	160.00			
21103			污染防治	21.86		21.86			
2110301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1.86		21.86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0.16	0.16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0.16	0.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6	21.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6	21.2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83.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6.48	36.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79	14.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510.99	510.9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26	21.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3.52	本年支出合计	85	583.52	583.5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8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89				
总计	32	583.52	总计	90	583.52	583.5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83.52	366.66	216.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48	36.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48	36.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2	24.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6	12.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9	14.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9	14.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7	9.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0	4.6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2	0.2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10.99	294.13	216.8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5.71	20.71	35.00
2110101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5.71	20.71	35.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33.42	273.42	16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33.42	273.42	160.00
21103			污染防治	21.86		21.86
2110301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1.86		21.86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6	21.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6	21.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6	21.2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7.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6.11	30201	办公费	1.5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1.2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4.16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6.06	30205	水费	0.1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36	30206	电费	2.5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18	30207	邮电费	2.1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8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4.1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7	30211	差旅费	6.2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43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21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41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12.68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2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72	30229	福利费	8.8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39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 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33.65	公用支出合计					33.0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3.00	1.82	1.35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公务接待费	6	3.00	1.82	1.35
（1）国内接待费	7	3.00	1.82	1.35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5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26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时间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单位：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3. 机要通信用车	4	
4. 应急保障用车	5	
5. 执法执勤用车	6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8. 其他用车	9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589.57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6.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6.05 万元，增长 100%；本年收入合计 583.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71.29 万元，增长 13.92%，主要原因是：本期进入执法体制改革实践落实阶段，增加县、区执法支队人员工资及日常经费预算。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583.52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589.5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589.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77.34 万元，增长 15.09%，主要原因是：按照相关精神调整执法机构和队伍管理增加人员经费支出；结余分配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经费全额支付，无经费结转和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366.66 万元，占 62.19%；项目支出 222.91 万元，占 37.81%；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509.11 万元，决算数 583.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62%。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6.48 万元，决算数为 36.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无变动。

（二）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4.79 万元，决算数为 14.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无变动。

（三）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36.58 万元，决算数为 510.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0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按照相关精神调整执法机构和队伍管理增加人员经费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1.26 万元，决算数为 21.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无变动。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6.66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317.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89.80 万元，增长 39.48%，主要原因：按照相关精神调整执法机构和队伍管理增加人员经费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48 万元，下降 41.56%，主要原因：进一步落实财政预算精神，压缩费用开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6.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87 万元，增长 5.60%，主要原因是：提高离休人员待遇标准。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7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办公购置办公支出预算。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82 万元，决算数 1.3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 74.18%，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73 万元，增长 117.74%，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 0%，主要原因：无变动。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无变动。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变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 0%，主要原因：本年无购置公务用车预算。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年无购置公务用车预算。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 0%，主要原因：本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82 万元，决算数为 1.3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 74.18%，主要原因：增加公务往来接待次数和人数，增加费用开支。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73 万元，增长 117.74%，主要原因：增加公务往来次数，增加费用开支。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5 批，累计接待 126 人次，主要是：增加公务往来次数。

其中外事接待费决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无变动。全年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无外事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0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21 万元，下降 42.31%，主要原因：本期按照相关压缩运行经费开支的精神，进一步压缩经费开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5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5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单位后期等事务。本单位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4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95.00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87.48%。其中 4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单位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 A（万元）	全年执行数 B（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30	13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30	13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支持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能力提升，促进景德镇市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2. 加强第三方辅助机构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力度，保证监督性监测和环保第三方服务稳定运行，保障我市生态环境安全； 3. 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执法岗位学习培训，开展监督帮扶事前培训，将学习培训运用于各类执法活动中。				1.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能力得到一定程度提升； 2. 有效发挥第三方辅助机构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力度，保证了监督性监测和环保第三方服务稳定运行； 3. 组织了 2 次执法岗位学习培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第三方环境保护服务资金	≤50 万元	31.3	13	10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培训资金	≤30 万元	1.11	8	8	
			购买生态环境执法设备资金	≤20 万元	2.19	9	9	
		质量指标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能力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率			10	10	
		成本指标	环境质量监测成本	34.6 万元	34.6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生态环保综合执法业务拓展	有效推动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状况	有效改善		10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0%	95%	10	8	
总分						100	92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维护经费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 A（万元）	全年执行数 B（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30	13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30	13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支持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能力提升，促进景德镇市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2. 加强第三方辅助机构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力度，保证监督性监测和环保第三方服务稳定运行，保障我市生态环境安全； 3. 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执法岗位学习培训，开展监督帮扶事前培训，将学习培训运用于各类执法活动中。				1.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能力得到一定程度提升； 2. 有效发挥第三方辅助机构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力度，保证了监督性监测和环保第三方服务稳定运行； 3. 组织了 2 次执法岗位学习培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第三方环境保护服务资金	≤50 万元	31.3	13	10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培训资金	≤30 万元	1.11	8	8	
			购买生态环境执法设备资金	≤20 万元	2.19	9	9	
		质量指标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能力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率			10	10	

		成本指标	环境质量监测成本	34.6 万元	34.6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生态环保综合执法业务拓展	有效推动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状况	有效改善		10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0%	95%	10	8	
总分						100	9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应以财务会计制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预算管理等规定为基本说明，可在此基础上结合部门实际情况适当细化。

一、收入科目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反映本单位收到财政年度预算经费收入。

（二）其他收入：反映除财政预算经费等收入以外的资产处置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本单位本年度按照相关部门规定缴纳的人员社会保险缴费单位部分

（二）生态环境执法监察支出：反映本单位生态环境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

（三）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支出：反映本单位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

（四）住房改革支出：反映本单位按照相关标准支付相关专业管理部门的单位承担部分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 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主要为非财政拨款结余扣除结余分配后滚存的金额。